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09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江冠毅

相 對 人 盧麗因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7月14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217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2年7月20日向聲請人借用1,014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借據內。詎相對人自114年8月2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，經催告仍未獲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現積欠10,118,24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據、通知函、回執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雖具狀陳稱與聲請人積極協商償還事宜，尚無執行拍賣之必要云云。惟按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原屬非訟事件，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，

01 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，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
02 否，並無既判力。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，且債權已
03 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。而對於
04 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，為保護其權利，得提起訴訟，以
05 謀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270 號裁定參照）。因
06 此，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
07 予准許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1,5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11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